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9/3/Add.1
5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09年6月1日至10日在波恩举行

增 编

转交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 录

	<u>页 次</u>
决定草案-/CP.15 系统气候观测.....	2
决定草案-/CP.15 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 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更新培训方案	4

决定草案-/CP.15

系统气候观测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g-h)款和第五条,

还忆及第 8/CP.3、14/CP.4、5/CP.5、11/CP.9、5/CP.10 和 11/CP.13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对满足《公约》下气候观测的需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以下机构表示赞赏:

(a)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和赞助机构, 赞赏它们编写了关于《支持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下称《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的进度报告);

(b) 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秘书处和赞助机构, 赞赏它们建立了一个关于陆地气候观测系统指导材料、标准和报告指南的编写框架;

(c) 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 赞赏它代表支持参与全球观测的空间机构的缔约方, 对《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提出的需要作出了协调响应;

2. 认识到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改进与《公约》有关的气候观测系统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3. 注意到, 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一些实地观测系统在实现长期连续性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步, 例如在非洲, 仍然有很大的地区没有实地观测和测量;

4. 还注意到《公约》下的气候信息需求没有全部得到满足;

5. 促请缔约方努力处理《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执行计划》进度报告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差距, 特别是要实施 2001-2006 年期间编制的区域行动计划; 并努力确保持续长期实施基本的实地网络, 特别是为海洋和陆地领域, 包括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

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也这样做;

7. 鼓励能这样做的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旨在长期持续进行气候观测的活动;

8.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在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更新《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执行计划》，同时还要考虑到气候观测方面新产生的需要，特别是关于适应活动的需要；

9. 鼓励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秘书处和赞助机构实施陆地气候观测系统指导材料、标准和报告准则的编写框架，将其作为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一个陆地框架联合机制；

10. 鼓励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继续协调并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卫星部分的实施工作；

11. 促请支持参与全球观测的空间机构的缔约方帮助这些机构继续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协调地采取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更新报告所确定的行动，¹ 以便满足《公约》的有关需要，特别是确保观测和数据提供的长期连续性。

¹ FCCC/SBSTA/2008/MISC.11。

决定草案-/CP.15

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 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更新培训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第七和第十二条,

还回顾第 19/CP.8 和 12/CP.9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确认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

1. 请秘书处按照附件所列大纲拟订并实施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更新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对专家进行考试,并优先举办一次关于基础课程的年度研讨会;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的均为加强培训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3. 请秘书处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关于清单审评活动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和教员遴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附 件

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 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更新培训方案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对于有教员辅导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与教员联系。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不设教员的课程全年向学员开放。

2. 每年有 30 名学员(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可以参加培训方案基础课程的期终研讨会。

3. 每年可向新审评专家提供额外的区域培训研讨会，以及向老审评专家提供进修研讨会。进修研讨会可以与主任审评员会议一并举行，以完成对主任审评员以及其他老审评专家的培训。

4. 所有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5. 如有期终研讨会，一般将在此研讨会上举行考试。如有特殊情况，将做出其他考试安排，但考试须在秘书处监督下进行，且不需要额外的资源。其他课程的考试将在网上进行。

6. 将邀请成功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的新审评专家与老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7. 首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中所交给的一切任务，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8. 将邀请具有相关清单专长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同时确保各教员的专长能涵盖每一课程的专题。他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建议和支持。秘书处将力求在选用培训方案教员方面达到地域平衡。

9. 为设有教员的课程挑选新审评专家时，秘书处将优先从尚未参与审评活动的缔约方中挑选已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B. 培训方案的课程

1. 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基本课程

说明：本课程的内容有：《气候公约》审评指南和程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一般清单指导意见(《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及《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² 以及气专委部门审评的具体方面(能源、临时排放、工业加工、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等)。本课程还将指导人们如何编制既有实质内容、在各审评小组之间相互统一、又容易阅读的审评报告

准备：2009 年

执行：2009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期终研讨会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个人参加考试。

2. 对复杂模型和较高层次方法的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利用复杂模型和较高层次方法(第三层方法)估计的排放量的审评提供一般指南和程序，以及具体的方面

准备：2010 年

执行：2011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参加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包括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自我检查电子考试。

² 全称：《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不确定性的掌握》以及《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作法指导意见》。

3. 改进专家审评组中的联络并增强其共识

说明：本课程将提供用以改进专家审评组工作并增强协作的工具

准备：2003 年

执行：2009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进修课程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自我检查电子考试。

C. 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进修研讨会

说明：这一年度研讨会针对评估排放量估计数的一些具体和复杂的方面提供一般指南，帮助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加强和更新知识，既包括跨部门性的知识，也包括有关具体部门问题的知识

执行：2011 年至 2014 年，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和参加审评的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 -- -- -- --